

ICS 65.020.01 (黑体五号)

CCS X XX (黑体五号)

T/GDNB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GDNB XXXX—XXXX

荔枝面膜

Litchi facial mask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黄田荔枝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地标农产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玛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寻乌县红村壹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娜娜、叶莉芳、霍幻幻、周于鸿、张海婷、邓思琦。

荔枝面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荔枝面膜、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鲜荔枝主要原料,经科学加工制成,具有独特成分的适用于涂或敷于人体皮肤表面,经过一段时间后擦洗或保留,起到集中护理或清洁作用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7917.1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汞

GB/T 7917.2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砷

GB/T 7917.3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铅

GB/T 7917.4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甲醇

GB/T 7918.3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粪大肠菌群

GB/T 7918.4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绿脓杆菌

GB/T 7918.5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的测定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T 27741 纸和纸板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GB 50457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2872 面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8 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QB/T 287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辅助膜材 auxiliary membrane

由聚丙烯(PP)材质制成,用于定型或支撑作用的膜材。

3.2 荔枝提取物 litchi chinensis fruit extract

以荔枝全果为原料,采用微波或超声波热水-乙醇浸提工艺,经提取、除杂、浓缩而成的,含多糖、多酚、氨基酸等水溶性成分的产品。

4 产品分类

- 4.1 根据产品形态可分为：面贴膜、膏（乳）状面膜、啫喱面膜、泥膏状面膜、粉状面膜。
- 4.2 面贴膜按产品材质可分为：纤维贴膜和胶状成型贴膜。

5 基本要求

5.1 设计

- 5.1.1 应具备根据功效的要求，进行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的研发能力。
- 5.1.2 应具有省级及以上研发中心或同等设计能力的专业团队。

5.2 原辅料

5.2.1 荔枝果提取物

使用的荔枝果提取物应是由农药残留检测仪检测合格后的荔枝果经过加工而成。

5.2.2 香精

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5.2.3 其它原料

使用的其它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规定。

5.2.4 包装材料、载体、辅助膜材

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载体、辅助膜材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相关要求。辅助膜材由聚丙烯（PP）材质制成。面贴膜用的载体、辅助膜材不应含有迁移性荧光增白剂。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的测定方法见 GB/T 27741 中第五章。

5.3 工艺及环境

- 5.3.1 面贴膜、膏（乳）状面膜、啫喱面膜、泥膏状面膜四类荔枝果提取物添加量不得低于 0.1%。
- 5.3.2 整体生产环境的空气洁净度不得低于 GB 50457 要求的 30 万级，灌装车间的空气洁净度应符合 GB 50457 十万级洁净车间标准要求。

6 技术要求

6.1 特殊要求

本标准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规定，本标准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规定不符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规定为准。

6.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面膜
色泽	乳白色
气味	清香气味

状态	呈乳白色稀匀浆状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6.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pH(25 ℃)	5.5-7.2
香气	符合规定香气
耐热	(40±1℃) 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耐寒	(-5~-10℃) 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6.4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总砷(以 As 计) , mg/L	≤0.2
铅(以 Pb 计) , mg/L	≤0.3
菌落总数/(cfu/mL)	≤100
粪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霉菌/(cfu/mL)	≤10
酵母/(cfu/mL)	≤10
绿脓杆菌 (cfu/mL)	不应检出
汞 mg/L	≤0.1
甲醇 mg/L	≤2000, ≥10%时需测

6.5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规定JJF 1070的规定。

6.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

应符合规定GB/T 12801的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指标

打开包装立即嗅其气味，其味应符合表1的要求。并取2ml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洁净的样品杯中，置于明亮处，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可见杂质。

7.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7.3 卫生指标

7.3.1 总砷

按 GB/T7917.2 的规定测定。

7.3.2 铅

按 GB/T7917.3 的规定测定。

7.3.3 汞

按 GB/T7917.1 的规定测定。

7.3.4 菌落总数

按 GB/T 4789.2 的规定测定。

7.3.5 粪大肠菌群

按 GB/T7918.3 的规定测定。

7.3.6 霉菌和酵母

按 GB/T 4789.15 的规定测定。

7.3.7 甲醇

按 GB/T7917.4 的规定测定。

7.3.8 绿脓杆菌

按 GB/T7918.4 的规定测定。

7.3.9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T7918.5 的规定测定。

7.3.10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按 JJF1070 规定测定。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一批投料生产的同一种的产品为一“组批”。

8.2 抽样

从每一组批产品中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基数不得少于 200 瓶,抽取样品数量为 18 瓶,分别用于检验和复检。

8.2.1 外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8.2.2 香气

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8.3 理化指标

8.3.1 pH

按 GB/T 13531.1 的方法进行（稀释法）。

8.3.2 耐热

8.3.2.1 仪器

- a)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 b) 试管： $\varnothing 20\text{mm}\times 120\text{mm}$ 。

8.3.2.2 操作程序

将试样分别装入 2 支 $\varnothing 20\text{mm}\times 120\text{mm}$ 的试管内，高度约 40mm，塞上无菌胶塞。将一支待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至 $(40\pm 1^{\circ}\text{C})$ 的恒温培养箱内，保持 24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支试管试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8.3.3 耐寒

8.3.3.1 仪器

- a) 冰箱：温控精度 $\pm 2^{\circ}\text{C}$ ；
- b) 试管： $\varnothing 20\text{mm}\times 120\text{mm}$ 。

8.3.3.2 操作程序

将试样分别装入 2 支 $\varnothing 20\text{mm}\times 120\text{mm}$ 的试管内，高度约 40mm，塞上无菌胶塞。将一支待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至 $(-5\sim -10^{\circ}\text{C})$ 的冰箱内，保持 24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支试管试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8.4 净含量

按照 JJF 1070 的方法测定。

9 出厂检验

9.1 执行标准

按照 QB/T 1684 的要求执行

9.2 合格证明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生产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方可出厂。

9.3 检验分类与项目

9.3.1 出厂检验项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净含量、标签、包装等。

9.3.2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的全部，型式检验每年至少二次；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鉴定检验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9.3.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其他指标如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从该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如仍有一项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9.3.4 仲裁检验

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发生异议时，由双方协商或委托仲裁单位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最终裁定依据。

10 标志、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10.1 标志

按照标准QB/T 1685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同时外包装箱的标志还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2 包装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产品的销售包装要求外表清洁、无变形损伤，标签内容的字迹和图形清晰整洁、端正，容器密封完好，无泄漏，不得污染产品。

10.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10.4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10.5 保质期

常温下未开封，自生产日期起 24 个月。
